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桐城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2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桐城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27、31頁），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桐城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1、35、37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二)又被告於起訴書所示時、地，利用A女洗澡之際觸摸渠胸部，接著在該房間床上撫摸A女胸部、陰部，以及要求A女用手套弄其陰莖等行為，係於同一地點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未尊重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

01 利用 A 女不具正常成年人社交及判斷事理之能力，對渠為上  
02 述猥褻行為，對 A 女之身心造成相當危害，行為應予非難。  
03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  
04 31、35、37 頁），尚有悔意，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5 （見本院卷第 45 頁）、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及其曾因妨  
06 害性自主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科刑紀錄（見本院卷第 43 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10 條之 2、第  
10 454 條、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啓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李承翰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附件：

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 年度偵字第 14123 號



		時又正常，覺得A女有問題怪怪的。其有幫A女洗澡，並碰觸A女的乳房，而後其與A女在床上聊天，其有伸手摸A女的乳房及下體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電子發票照片2張、永興大旅社照片5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A女搭訕、攀談，並帶同A女返回其住宿之旅社房間內之事實。
4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訪視紀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嘉義基督教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A女記事本內容翻拍照片2張	證明A女曾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被害人過往為第一類情感感覺失調症，A女精神狀況不佳、回應內容難以聚焦，以及回應準確性，A女有幻覺、自言自語或對話離題等因精神疾病所顯露的症狀，就被告對其所為的猥褻行為，缺乏正確判斷與即時因應的行為能力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除以行為人之性交行為係利用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外，尚須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始足當之。而本條立法理由謂「被害人狀態之認定，不以被害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判斷之依據，而係以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認定之標準，以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相呼應。」關於「被害人身心客觀狀態」，則應具體認定被害人是否有性之認知進而為同意之能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經本署函詢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1 後，雖查無被害人A女有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或曾經嘉  
02 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及安置等服務，然依前  
03 揭判決意旨，被害人客觀狀態之判斷，本應具體認定而不以  
0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必要，仍應綜合案發當時之事證，加以  
05 認定被害人之狀態。觀諸卷附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  
06 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承辦社工於認知功能欄位中記載「回  
07 應重難以連貫且無精相關概念」、記憶力欄位記載「會因為  
08 記憶錯亂而向社工確認是否是這樣的情況」、溝通能力欄位  
09 記載「回應內容難以聚焦及回應準確性較低」等內容，另於  
10 精神狀況欄位則記載「向個案確認確實會聽到一些聲音，且  
11 有向社工表示他們都是活在地底下的人」、「(另)案嫌疑人  
12 及(另)案嫌疑人妻子是幻化成人形的鬼，他們的臉會腐爛等  
13 狀況，甚至表示(另)案嫌疑人的女兒也是鬼，是個案殺  
14 掉」、「會反覆向社工表示目前懷孕不可以太激動會嚇到胎  
15 兒，但經確認個案並未進行驗孕或就診後確實懷孕等狀  
16 況」、「另會談過程個案會出現與周圍其他人玩、講話行徑  
17 及傻笑」等內容，此有上開訪視記錄及A女記事本內容翻拍  
18 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A女確有幻覺、自言自語或對話離題  
19 等因精神疾病所顯露的症狀。又參以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我  
20 帶A女回房間後，於交談過程中越聊越發現A女有問題、怪怪  
21 的，發現A女之精神與常人不同等語，益徵被告明知A女的思  
22 考力及對外界事務的判斷力明顯不足，且A女就被告對其所  
23 為的猥褻行為，缺乏正確判斷與即時因應的行為能力，則依  
24 照上述判決及說明意旨，被告所為符合乘機性交罪的要件。  
25 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請依法論科。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江炳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陳 威 志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06 (乘機性交猥褻罪)

07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8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0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

1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